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80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劉逸宏

被告 仲旺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俊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802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主文欄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1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1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